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52025HY01685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5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海珠区文化服务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 项目代码：2018-440105-47-01-831297
建设位置	海珠区仲恺路 628 号海珠体育中心用地东侧
建设规模	建筑自编号海珠区体育文化中心（海珠体育中心二期），总建筑面积：57106.36 平方米，地上 7（部分 6 层）层：37665.18 平方米，地下 2 层：19441.1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83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 41B009、(2024)复 41B07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素社街道办事处